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 地 方 法 规 ( 三 十 三 )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 目 录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若干规定.....	1
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5
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17
河北省残疾人教育实施办法.....	28
河北省保证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	34
合肥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5
合肥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暂行办法.....	41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人民政府与 安徽农业大学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46
合肥市人民政府与安徽农业大学联席会议制度.....	46
合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48
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意见.....	49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经委等 9 部门关于 合肥市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0
关于合肥市“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意见.....	60
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	65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74
杭州市职工教育暂行规定.....	8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率先实现基础	

教育现代化的决定.....	9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市国有民办学校试点工作 的若干意见.....	106
杭州市民办中小学管理条例.....	107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118
杭州市 2002 年依法治市、普法教育工作意见 .....	119
海南省义务教育经费筹措使用管理办法 .....	12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信息化教育暂行规定》 的通知.....	132
海南省信息化教育暂行规定.....	132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38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修正) .....	146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61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75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182
海南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的暂行规定.....	191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若干规定》 的通知.....	196
关于征集在校大学生入伍若干规定.....	196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19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海南省师	

范类毕业生就业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209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组织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的通知.....	213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216
海南省教育厅公示.....	218
海南省教育厅公告——2001 年年审合格的民办中小学校.....	219
海南省教育厅公告.....	221
海南省国防教育条例.....	222
海南省 2001 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公告.....	228

##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化，推进全省民主与法制建设进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接受法制宣传教育是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第四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实施、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类指导的原则。

第五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应当坚持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制实践相结合，积极推进各项事业的依法治理。

第六条 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

（一）普及宪法、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广大公民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

（二）增强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担任各级领导职务的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

（三）提高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使其忠实于国家法律，保证国家法律正确实施；

（四）推动各行业经营、管理人员学习掌握专业法律、

法规和相关的法律知识，自觉地依法管理、依法经营；

（五）加强青少年的法制教育，培养具有法制观念的社会主义合格人才。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法制宣传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八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地）、县（市、区）、自治县、乡（镇）、民族乡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制宣传教育的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及方针政策；

（二）研究部署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并协调组织实施；

（三）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解决存在问题；

（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和表彰，决定或者建议实施奖励与处罚；

（五）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县级以上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调查、掌握各部门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实施

情况；

(二) 培训法制宣传教育骨干；

(三) 会同有关部门对公务员和其他特定人员，进行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考试)，并负责确定培训和考试内容；

(四) 总结和推广法制宣传教育典型经验；

(五) 办理法制宣传教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应当根据不同对象，组织编印和发行全省统一的各类法制宣传教育的教材、资料。

第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乡(镇)、民族乡、街道法制宣传教育组织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主要职责，比照第九、十条规定执行；村(居)民委员会应有人负责。

第十三条 人事部门录用国家公务员应当把法律知识列为业务考试的重要内容，法律知识考试不合格的不得录用。

第十四条 具有任免权的国家机关应当对国家公职人员定期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和执法实绩考核，对考试、考核不合格的，不得晋职；对担任领导职务的国家公职人员执法实绩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应当予以免职。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利用多种形

式，向社会宣传法律；在执法过程中，应当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并向当事人宣传法律知识。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七条 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负责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发给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对未取得法律知识培训合格证书的，责令其限期参加法制补习班。

第十九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社会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发挥文艺团体及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和功能，对广大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工会、青年、妇女等群众团体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列入工作规划，并会同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搞好对青少年和其他特定群体的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应当把法律知识作为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做好法律知识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乡（镇）、民族乡、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利用广播站、文化站、农村夜校等场所向农（居）

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证经费按时到位；并根据经济发展，逐步加大对法制宣传教育的投入。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供保障，逐步改善其工作条件和器材装备，以提高宣传教育质量。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违反本规定的，给予批评或者处罚。

第二十六条 省法制宣传教育领导组织办事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法律知识的培训、考试和考核具体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

## 河北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基本学制

#### 第三章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主要途径

#### 第四章 职业技术学校的开办和审批

#### 第五章 学生考核和证书颁发

第六章 毕业生的录用、待遇和升学

第七章 教 师

第八章 教学、教材和实验实习场地

第九章 经 费

第十章 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教育体制改革的一个重点。为加速我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术教育包括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育和就业前的职业技术培训。

重点发展高中阶段的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有计划地发展初等、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建立起具有我省特点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第三条 职业技术教育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有一定专业知识、

技能的城乡劳动者。

**第四条** 根据人才和劳动力需求预测，编制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照“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改革劳动就业制度，变招工为招生。

**第五条** 本省境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 **第二章 培养目标和基本学制**

**第六条** 职业初中培养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城乡劳动者。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

**第七条** 职业高中（含农业高中，下同）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别培养技术工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城乡劳动者。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

**第八条** 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培养高级技术人员和相应级别的专业人员，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也可招收高中毕业生。专科学制二至三年，本科学制四年。

**第九条** 各种职业技术培训，招收对象、文化程度和培养期限，根据需要确定。

### 第三章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主要途径

第十条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有计划地改一批普通高中为职业高中，或在普通中学增设职业班。同时，新建一些职业高中。

第十一条 业务部门、厂矿企业自办或联办职业技术学校；或委托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学生。

第十二条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

第十三条 地区和省辖市可自办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第十四条 地区、市、县、自治县可建立就业训练中心。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城镇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培训班。职业技术学校也可举办短期培训班。

第十五条 鼓励和组织各种社会力量、知名人士或其他个人依法兴办职业技术教育。

### 第四章 职业技术学校的开办和审批

第十六条 开办职业技术学校，必须具有校舍、经费、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和实习场地，有适应教学需要的教师和一定管理水平的干部，有适用的教材和切实可行的教学

计划。

开办职业技术培训班，要有适合的教师，适用的教材，必需的教学场地和设备。

第十七条 开办职业初中由所在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开办职业高中，由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审批；开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开办以城镇待业青年为对象的职业技术培训班，由市、县、自治县劳动人事部门审批；职业技术学校开办短期培训班，由市、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以上审批权限的规定也适用于集体、个人办的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班。

第十八条 申请开办职业技术学校 and 职业技术培训班，要向主管部门报送办学申请书，内容包括：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学校规模、专业设置、招生对象、学制和办学条件。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开办证书。

## 第五章 学生考核和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省、市、县、自治县的教育行政、劳动人事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专业技术考核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非通用

专业的技术考核标准；定期对所属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指导和监督专业技术考核和证书颁发工作。

**第二十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修业期满由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考试和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各种职业技术培训，在县以上劳动人事、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者分别由劳动人事、教育行政部门发给结业证书和相应等级的技术合格证书。

## **第六章 毕业生的录用、待遇和升学**

**第二十二条** 全民和集体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不含街道企业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网点）招工用人，必须从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和具有相当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的人员中择优录用，不足部分从经过职业技术培训、并取得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中择优录用。

矿山井下、森林开发、地质勘探和盐业四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招收的本部门职工（含退休职工）子女，也必须经过职业技术培训，再上工作岗位。

**第二十三条** 乡镇企业事业单位招工用人，要优先从对口或相近专业的职业初中、职业高中毕业生中择优录用。

**第二十四条** 职业高中毕业生，被全民或集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后，其工资待遇与技工学校毕业生相同；某些

专业的毕业生，允许录用为干部，录用后其工资待遇与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相同。

第二十五条 高等院校举办的专业师资班和农林高等院校招生，要确定一定比例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

## 第七章 教 师

第二十六条 省、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制定职业技术教育师资培养、培训规划，建立健全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培养、培训系统，建设一支与职业技术教育相适应的又红又专的师资队伍。

第二十七条 初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课教师要达到同级普通初中文化课教师水平；专业课教师应具有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及以上程度或同等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可以由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担任。

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文化课教师要达到普通高中文化课教师水平。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以上程度或同等学历，部分教师应具有相当工程师、农艺师技术水平；实践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的教师，其学历要求可以放宽。实习指导教师一般要达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及以上程度，操作技能达到技术员或中级技术工人水平。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应具有高等院校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相当工程师及以上技术水平。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都应具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制度，对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教师发给教师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由主管部门分期分批组织培训，限期达到规定要求。

第二十九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主要依靠各类高等院校培养。要有计划地改办和新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高等师范院校和省属有关高等院校应有计划地增设相关或相近专业的职业技术师范系、专业、班。

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或高等院校开办的职业技术师范系、专业、班，既可从全国高等院校招生中统一录取，也可以由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选送德才兼优的学生 经过考核，择优录取。对条件艰苦地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职业技术师范学生同普通师范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调配、选派、聘请科技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能工巧匠担任职业技术学校的专、兼职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同时，每年从应届高等院校毕业生总数中确定一定比例对口分配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任教，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三十一条 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对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进行培训提高。文化课教师的培训由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和综合大学以及有关高等院校承担。专业课、专业基础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业务进修、技能培训，由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及有关高等院校、厂矿企业、科研单位负责。他们的教育学、教学法和文化基础知识的提高，由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承担。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不断提高职业技术学校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

## 第八章 教学、教材和实验实习场地

第三十三条 职业技术学校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搞好政治课、文化课和专业课的教学，搞好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教育，加强职业技能的训练，加强就业的指导与咨询，增强学生广泛就业的适应能力。

第三十四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职业技术教育的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材建设，负责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审定；负责教材的编写和审查各地引进、自编的教材。

第三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要逐步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教学、实验、科研、生产实习基地。农业中学的实习基地由县、自治县、市辖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业务部门、